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5/4
5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6

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审查

1. 缔约方大会第 IX/11 号决定通过了资源调动战略，显著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量和国内供资，以大幅度减少目前的供资缺口，支持有效执行 2008-2015 年期间《公约》的三项目标。
2. 在第 XI/4 号决定第 7 段，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初步目标，利用 2006-2010 年期间每年为生物多样性所提供资金的平均数作为初步基准，从多种来源全面大幅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总额，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该决定第 22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目的是通过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
3. 第 XI/4 号决定确认了一系列问题，有待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随后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包括审查战略目标、全球监测报告、财务报告、爱知目标 3 的落实情况、创新性财务机制和高级别小组。本说明是根据这些请求编制和构成的，而且它还提供了关于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的资料以及建议草案。
4. 本说明得到一系列补充文件和资料文件的支持，其中特别包括：全面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方式和进度指标（UNEP/CBD/WGRI/5/4/Add.1），审议关于针对具体国家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好处和保障措施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UNEP/CBD/WGRI/5/4/Add.2），资源调动战略：审查目标 2、5、6、7 和 8（UNEP/CBD/WGRI/5/INF/3），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全球监测报告摘要

* UNEP/CBD/WGRI/5/1。

(UNEP/CBD/WGRI/5/INF/4), 审查初步报告框架 (UNEP/CBD/WGRI/5/INF/5), 创新性财务机制技术讲习班报告 (UNEP/CBD/WGRI/5/INF/6), 汇编关于具体国家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和好处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以及保障措施 (UNEP/CBD/WGRI/5/INF/7), 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初步结果的摘要 (UNEP/CBD/WGRI/5/INF/8) 和共同主席关于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的摘要 (UNEP/CBD/WGRI/5/INF/9)。

一.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审查目标 2、5、6、7 和 8

5.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第 XI/4 号决定第 10 段中, 回顾了第 IX/11 号决定,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查这一战略, 并请执行秘书为审查做筹备工作, 包括利用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来源, 完成对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6、7 和 8 的执行情况的审查 (第 XI/4 号决定, 第 10 段)。为协助工作组审查及之后缔约方大会的审查, 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6、7 和 8 的说明 (UNEP/CBD/WGRI/5/INF/3)。这组综合资料系由多个来源收集和编撰而成, 载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网站上 (<http://www.cbd.int/financial>)。本节概述了资料文件的主要要点。

目标 2: 加强国家利用资源能力和调动国内资金, 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6. 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财政支助下, 国家财政规划正被纳入目前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当中。已有 21 个国家提供了直至 2020 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本/增订本, 从中获得的供资资料显示国家财政规划具有多种不同方式。国家财政规划进程在以下方面依然薄弱: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完全参与、财政基准的设定、拟定行动和方案的财政费用, 以及多国国家目标的设定。

7.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了促进生物多样性的部门整合与能力建设, 但其中一部分似乎是附带或随机纳入报告的, 因为它们并没有实现制度化, 并非有意为之或者经过规划的。尤其是,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财政计划的情况并不理想, 只有少数国家报告其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 (墨西哥、吉尔吉斯共和国、莫桑比克、科摩罗、布隆迪、突尼斯、挪威、越南、厄瓜多尔、智利、荷兰和法国)。克罗地亚指出, 该国已在立法层面 (已载入战略文件) 和农业、林业、捕猎、渔业、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和海洋等部门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然而, 在其中的大多数部门, 尚未建立任何运行机制以促进执行。发展中国家及其合作伙伴必须加倍努力,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计划和战略当中, 尤其是在更新发展计划和战略的时候。

8. 几乎有一半的《公约》缔约方都展示了使用财政奖励措施以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标的一些例证 (<https://www.cbd.int/financial/fiscalreform/>)。这些财政措施包括: 生物多样性优惠税收、增加对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活动的税收、绿化税务系统、非税收收入改革、财政结构调整、取消不利补贴、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预算、绿色公共采购、政

府间财政转移和刺激性一揽子计划等。需要进一步汇编和交流关于财政刺激措施的资料，还需审议对各项国家努力的财政支助，以引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财政措施。

9. 新筹资方案和资金是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调动资源的最常用工具。在 36 个养护信托基金中，有 49%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8% 来自非洲，还有 25% 来自亚洲和其他区域，2013 年对这些信托基金的调查显示，共有相当于超过 6.72 亿美元的资金在其管理之下 (<https://www.cbd.int/financial/environmentfunds>)。先前对大约 20 个基金的调查发现，捐助者对养护基金的捐助总额可能超过 12 亿美元，其中大约 8 亿美元已经作为对生物多样性养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赠款捐出，绝大部分集中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1/information/cop-11-inf-16-en.pdf>)。然而，尤其是在非洲，大量环境基金似乎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后续措施包括：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战略文件中，适当地承认并探讨国家环境基金的重要性和作用。鼓励国际捐助者和公私伙伴关系向环境基金投入更多资源，充分利用环境基金、国家环境基金和部门基金的潜力，有关方面说服这些基金增加拨付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资金。促进将国家环境基金作为共同筹资，吸引得到国际资金资助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项目，鼓励试验、复制、参与和充分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新兴市场。

10. 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数量 44% 的 85 个国家提供了包括有利条件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例证 (<https://www.cbd.int/financial/privatefunding>)。私营部门的参与形式多样，包括：财政部门整合及绿化银行和企业，为可持续性企业提供生物多样性服务、市场和有利政策；私有化；公私伙伴关系；工业倡议；放松政策和盟约；共同管理；信贷政策和保险计划；股票市场准入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关于私营部门和企业参与的后续工作可能要求通过监管、法律和行政框架，例如，获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贷款、保险和绿色采购，考虑到私营部门的范式转变，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作用。

目标 5：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主流

11. 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方面已取得进展 (<https://www.cbd.int/financial/donorentities>)。在双边捐助机构方面有着许多成功案例。迄今为止，美援署多年以来一直都公布《生物多样性养护林业方案年度报告》。最近对气候变化的关注成功地成为大多数捐助者机构带来三种特征：宣布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明确政策声明，设立一个气候变化行动机构单位，以及建立一支气候变化专门工作人员组成的队伍。

12. 区域开发银行往往是其各自区域多边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最大提供者。2012 年，区域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共同贷款达 550 亿美元，比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的贷款高 64%。区域开发银行还提供了优惠贷款和赠款，2012 年的这一数字是 62.2 亿美元，低于国际开发协会同期 163 亿美元的筹资。尽管这些银行中的大多数有关于自然栖息地的保证政策，但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仍有相当大的提升余地。

13.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大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一部分，并为进一步努力改善协调，举办一次第二委员会特别活动，以此为联合国各实体的联合情况通报会作出贡献。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68/214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为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采取的行动，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办了一次联合情况通报会，同时指出，应鼓励开展类似的互动。可通过此类互动探索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区域经济委员会进一步参与供资各项业务活动的情况。

14. 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供资——衡量资金私人来源的代理指标——大体遵循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模式。世界自然基金会、禽鸟生命国际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保护国际和自然保护协会来自各种来源的合并收入自 2009 年减少后恢复，但在 2012 年明显减少。2013 年 11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授予保护国际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美国直接访问身份。这些组织的供资活动将更加符合《公约》的要求，因为它们必须在财务机制框架内实施。

目标 7: 加强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的力度，支持资源调动

15. 迄今，33 个缔约方批准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一直都在不同区域逐渐展开。与其他区域相比，拉丁美洲订立了更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协议。在非洲，北非签署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协议比其他非洲次区域少。在亚洲，西亚签署的此类协议不及其他亚洲次区域的多。欧洲大陆，尤其是南部欧洲签署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协议并不多。大多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协议提供的财政费用在几千美元至 100 万美元不等 (<https://www.cbd.int/financial/abs>)。这方面的例证包括生物贸易伦理联盟、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

16. 实现目标 7 的后续行动需要以即将成功生效的《名古屋议定书》为依据，并且继续促进其普遍接受和加入。其他意见包括：为使用遗传资源作为投入的产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提供财政支持；将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产业战略和政策；对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中产生的收入及退还给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和活动的收入，采取优惠税收和其他措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方面经验丰富的国家与缺乏经验的国家之间，推动建立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伙伴关系。

目标 6: 建立调动和利用资源的能力和促进南南合作，作为必要的南北合作的补充

17. 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的数量不断增长，但赶不上整体南南合作大幅增加的步伐 (<https://www.cbd.int/financial/southsouth.shtml>)。事实证明，三角合作对于利用南南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具有催化剂作用，例如，荷兰、不丹、哥斯达黎加和贝宁签署的可持续发展协议促成了哥斯达黎加、不丹和贝宁的技术和政策交流。三角合作对于复制以下创新性

财务机制的最佳做法来说可能尤其有用，它们是：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生物多样性抵消、环境财政改革和绿色产品市场，一些南方国家已经在这些方面发展了相关技能、经验或资源。UNEP/CBD/WGRI/5/3/Add.1 号文件进一步详述了加强南南合作的问题。

目标 8: 推动全球参与调动资源行动，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18. 尽管最近几年做了努力，但通过主要的国际进程，例如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理事会、区域经济委员会、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在资源调动方面实现互动协作依然充满挑战。这些进程的牵头国家，例如东道国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国积极参与，从而在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秘书处的技术助下，在推动全球互动协作目标的过程中展现领导力，这样能够刺激全球互动合作。

二. 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全球监测报告

19.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重申其决定并请执行秘书定期编制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全球监测报告（第 XI/4 号决定，第 11 段）。UNEP/CBD/WGRI/5/INF/4 号文件载有 2014 年全球监测报告草案，待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报告草案利用第 X/3 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指标以及第 XI/4 号决定通过的供资目标遵循资源调动战略的结构，其中，供资目标也是第 IX/11 号决定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所不可或缺的。本节根据各项指标概述了主要的起草意见。背景资料已上传到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网页。

20. 生物多样性相关供资资金流汇总：仅系统地提供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官方发展援助，而且仍然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其他资金流的数据。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成员做出的双边生物多样性相关援助承诺的总数在过去十年中有所增加，并在 2010-2012 年期间每年平均达到 61 亿美元，占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 5%（经合组织发援会统计，“援助生物多样性”，2014 年 3 月）。

21. 有过生物多样性估值实例的国家总数达 121 个（<https://www.cbd.int/financial/values>），占《公约》缔约方数量的 63%，远超出以下目标，即到 2015 年，30% 的缔约方评估和/或评价了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门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但是，仅十几个国家确认并报告了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制定了包含必要供资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筹资计划（<https://www.cbd.int/financial/fundingplans/>）。

22. 在关于财政资源的网页上，向很多国家提供了国内财政支助（<https://www.cbd.int/financial/domesticspending.shtml>），同时期望看到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和初步报告框架的更多报告。需要制定系统方法来收集和汇编统计资料。¹

23.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并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根据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最新文件（GEF/C.45/08），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向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分配了 10.8 亿美元的目标资金，其中 82% 的资金得以利用。有人宣布，2014 年 4

¹ 见下文第三节。

月 16 日，30 个捐助国承诺向全环基金提供 44.3 亿美元，以期支助发展中国家在未来四年中预防全球环境退化的工作（<http://www.thegef.org/gef/Record-Funding-for-Global-Environment>）。

24. 国际筹资机构、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以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为交叉政策的发展机构的数目：已知七个国际筹资机构有一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要素，而且作为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 26 个发达国家报告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项目。在 24 个开展了显著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中，已知开展了针对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活动和/或进行了相关政策考虑的实体只有六个（<https://www.cbd.int/financial/donorentities>）。

25. 据报告，用各种方法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纳入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的缔约方总数是 165 个（<https://www.cbd.int/financial/bioinclusion>），占《公约》缔约方数目的 85%，超过努力实现在 2015 年至少 75% 的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并因此做出适当的国内财务规定的目标。但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的做法不一定有可用的国内财务规定。只有 12 个国家指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了国家预算过程（<https://www.cbd.int/financial/bioinclusion>）。

26. 南南合作举措的数目：已知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在内的 32 个缔约方促进了南南合作举措，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举措（<https://www.cbd.int/financial/southsouth.shtml>）。

27. 南南和北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举措的数目：未进行对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举措的完全统计，但关于经合组织里约指标数据库的技术援助和奖学金/培训的抽样显示，该领域项目的数目为：2010 年 3,955 个，2011 年 3,370 个，以及 2012 年 2,531 个（<https://www.cbd.int/financial/oda>），这说明支持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呈下降趋势。

28. 提高对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需要的认识的全球举措的数目：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解决方案中，联合国大会继续采取资源调动战略，但在其他重大国际论坛中没有实施该战略，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八国集团和二十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集团的理事会年度会议（<https://www.cbd.int/financial/donorentities>）。

29.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捐助的为促进《公约》目标实现的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的数目，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捐助的旨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的数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划拨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官方发展援助（按现有价格）在 2010-2012 年期间达到年平均 61 亿美元（经合组织发援会统计，“援助生物多样性”，2014 年 3 月）。没有关于其他供资来源的综合资料。

30. 从取消、改革或淘汰包括补贴在内的奖励措施调动资源：已知 35 个缔约方（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的 18%）就补贴改革开展了工作（<https://www.cbd.int/>

financial/fiscalreform），但是没有提供全球补贴减少额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年收入增量的后续使用情况。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呈件，《共同农业政策》和《共同渔业政策》目前的改革旨在减少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支助，同时奖赏提供公益物的做法，包括生物多样性。但是，很难估算与这些改革有关的价值（<https://www.cbd.int/financial/statistics.shtml>）。

31. 使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参与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的举措数目和各自金额：已知约 95% 的缔约方（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的一半）以某种形式支付了生态系统服务计划（<https://www.cbd.int/financial/pes.shtml>），37 个缔约方（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五分之一）具备生物多样性弥补机制（<https://www.cbd.int/financial/offsets>），93 个缔约方（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的 48%）引入了财政改革措施（<https://www.cbd.int/financial/fiscalreform>），75 个缔约方（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的 39%）采取了关于绿色产品市场的措施（<https://www.cbd.int/financial/greenproducts>）。缔约方还采取了行动促进慈善捐献（<https://www.cbd.int/financial/charities>）、国际创新发展筹资（<https://www.cbd.int/financial/developmentfinance>）和气候变化供资计划（<https://www.cbd.int/financial/climate>）。但是，关于这些机制产生的实际资源的资料非常有限。此外，只有零散的证据指出，有必要澄清政府的能动作用和计算由此产生的资源的方法。

32. 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的数目（<https://www.cbd.int/financial/abs>）：约三分之一的国家遇到了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各区域都有这些情况，而且它们似乎集中在生物多样性高丰度的国家。在签署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 44 个抽样国家中，65% 属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惠益指数居前 40 名的国家行列（约占《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的五分之一）。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协定的签署频率，拉丁美洲高于其他区域。仍然不可能汇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机制所产生资源的全球状况的资料。

三. 财务报告

33. 本节概括了收到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对第 XI/4 号决定关于财务报告的若干段落作出的回应。执行秘书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出第 2013-050 号通知（参考编号 SCBD/TSI/RS/ML/lz/82040），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相关信息。2014 年 2 月 4 日，发出了作为催复通知的第 2014-019 号通知（参考编号 SCBD/TSI/RS/ML/GD/82040），而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出的第 2014-41 号通知（参考编号 SCBD/TSI/RS/ML/GD/82040）允许将提交截止日期延至 2014 年 4 月 6 日。各呈件的详细资料载于题为“审查初步报告框架”的 UNEP/CBD/WGRI/5/INF/5 号文件。

34. 上原文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共收到来自 31 个缔约方的呈件，它们是：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印度、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乌干达。29 份呈件在不同的完成阶段纳入了初步报告框架。共有八份呈件提供了声明或

意见，包括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及非市场办法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关于就报告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动员资源所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

A. 审查初步报告框架和基准信息

35. 第 XI/4 号决定第 23 段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审查初步报告框架和第 7(a)段至 7 (d)段列举的每一目标的基准信息，包括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非市场办法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并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适用初步报告框架的资料编制一份说明。

36. 第 XI/4 号决定第 6 段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第 5 段所提初步报告框架，并利用 2006-2010 年期间每年为生物多样性所提供资金的平均数作为初步基准，提供信息，并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及时报告其实施初步报告框架的经验，供工作组审议。

1. 使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财政资源总额翻一番（第 XI/4 号决定第 7(a)段）

37. 在收到的 29 个已完成的报告框架中，共有 27 个就官方发展援助作了报告。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提交了已完成的报告框架的 16 名成员中，除一名成员外，其余都提交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数目。四个缔约方（三名发援会成员和一名非发援会成员）提供了关于其他公共资金，也称为其他官方资金的信息。多数发援会成员在其意见中提及了在报告直接和间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金流方面适用经合组织发援会指标方法。六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直接关系到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数据，或者提及了具体项目的供资额。但是，没有一个缔约方提供关于私人资金流的数据，一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非盈利目的资金流的数据：丹麦用经合组织发援会里约指标分析了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捐助，并将相关捐助纳入官方发展援助数据。德国举例说明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国际贡献，然而指出，这些非政府组织的部分国际供资实际上可能来自公共来源。约三分之二的呈件将数据准确性指定为总体可信度高，而三分之一的呈件指定为可信度中等，没有呈件指定可信度总体水平低。

38. 在报告与官方发展援助间接相关的资金流时，发援会成员们普遍使用了一系列方法。若干呈件使用了一个共同的折减系数（40%或 50%），而德国通过将其定义为这些项目的部门组成部分以及只将这些组成部分作为直接相关资金计算，确认了对个别项目生物多样性做出的具体捐助。保加利亚指出，在提供国际支助时，其并非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并且因此无法适用里约指标方法。

2. 到 2015 年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并做出适当的国内财务规定（第 XI/4 号决定第 7 (b)段）

39. 共 21 个缔约方报告了在发展计划和战略中综合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情况。15 份呈件提及了纳入更广泛的规划框架或行业计划和政策，而四份呈件专指纳入环境计划或政策，包括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总之，提供的答复使

得很难确定一个能监测目标 7 (b)这一要素进展情况的明确基准。两个缔约方提及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准则使用了简单的评分系统，即以“交通指挥灯”设计或类似例证工具形式，以期设定基准并评估进展情况，但是不包括通知是否作出了适当的国内财务规定的请求。

40. 共 17 个缔约方针对作出适当国内财务规定问题给予了答复。六个缔约方提及了关系到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预算项目，例如关于公园管理，另外，斯洛文尼亚特别提及了新制定的关于《落实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预算项目。六个缔约方再次提及了部门主流化和在部门预算中考虑生物多样性问题。德国警告说，没有确切数据，因为没有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统计数据或预算项目。欧洲联盟提及了使用环境核算来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开支在内的环境开支的方法。尽管三个缔约方指出，分配的预算少，但相对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而言，没有一份呈件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预算的做法是否合适加以评估。

3. *报告国内生物多样性开支以及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第 XI/4 号决定第 7(c)段）*

41. 多数呈件（29 份中有 24 份）报告了国内生物多样性开支的问题。从直接相关开支到间接相关开支以及从国家政府预算到州和市政预算，呈件数目上有明显梯度：对于国家预算，24 份呈件报告了直接相关开支，16 份呈件报告了间接相关开支；对于州或市政预算，将二者一并考虑的话，15 份呈件报告了直接相关开支，13 份报告了间接相关开支。提供的信息对于私营/市场和其他来源（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而言甚至更加零散，因为多数呈件仅报告了这些来源中的一个，而且是根据提供的补充意见报告的，方法不全面，例如通过重点关注最大的非政府组织。

42. 关于数据来源，欧洲联盟及其若干会员国提及了欧洲环境经济账户下的环境保护支出账户，这还要求收集关于私营部门和其他资金流的信息。欧洲联盟还报告称，制定了一种针对国内资金流的具体的追踪方法，以便适用于欧盟的总预算。日本解释说，要估算地方政府的开支，要先计算若干地方政府的生物多样性养护支出比率以及随后将此比率适用于地方政府的总预算。

43. 对于国家预算所载的直接相关开支的精密度，呈件指定了从高到中的可信度级别。间接相关开支和其他资金来源的可信度级别降低。可信度级别总体上往往低于初步报告框架第 1 节中的级别，其中 11 个缔约方指定可信度级别高，八个指定可信度级别中等，而六个指定级别低。

44. 共 17 个缔约方报告了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这一要素。八个缔约方报告称，在其国家规划进程，特别是国家环境和/或自然发展计划中，不同程度地确认了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而六个缔约方指出，目前正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制定国家财政计划或资源调动战略背景下开展关于确认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的工作。但是，没有一份呈件提供关于何谓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的文件的链接。泰国广泛说明了其国家预算规划进程，并指出，尽管花费了大量资金，但这些未

必反映出《公约》的优先事项。一个缔约方报告称，2008 年进行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开支审查，目前正在对该审查进行更新。三个缔约方提及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支助作用。两个缔约方提及了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45. 10 个缔约方指出，缺乏信息和/或在获取、汇编和聚集可靠信息的方法上有困难，特别是涉及（一）较低级政府；（二）间接相关开支；（三）非政府来源的可靠信息，除其他事项外，这种情况是以下事实造成的，即很多与自然保护相关的活动都分散到了地方或市政一级。

4. *编制本国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并评估或评价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第 XI/4 号决定第 7 (d) 段）*

46. 共 18 个缔约方报告了编制本国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这一要素。多数呈件指出，这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或类似规划工具的一部分，目前在很多情况下正在编制中。若干呈件指出，这是国家预算过程的一部分，可能在总体国家计划的背景下，但不能作为特别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独立计划。此外，提及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作用。

47. 共 24 个缔约方报告了评估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各种价值这一要素。大量呈件提及了国家评估工作；在它们当中，欧洲联盟及其四个会员国提及了欧洲制图和评估生态系统及其服务项目下开展的当前工作。五份呈件提及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处服务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第三阶段下开展的国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编制情况。四份呈件提及了经济评价研究或其他更多注重项目的活动，并以具体领域（如关于受保护领域的经济利益）或生态系统为重点。四份呈件提及了环境核算。瑞典提及了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48. 玻利维亚的呈件强调，必须认识到土著人民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过程中采取的集体行动是发展中国家的重大贡献，而且该贡献在数量上超过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目前正在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常设秘书处的支助下筹备一项关于承认土著和地方人民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过程中的集体行动的研究。该研究旨在制定方法参数，从而允许定性、定量和/或定性-定量分析，可将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报告。作为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各会员国的区域贡献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4 号决定，该研究结果将被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供其审议。此外，该呈件还简要概述了两个项目，它们都是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的。

B. 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

49. 在第 XI/4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欢迎并决定利用初步报告框架作为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报告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动员资源情况的灵活的初步框架，并邀请各缔约方，除其他事项外，鉴于同一决定第 23 段所预见的审查，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之前，就报告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动员资源所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作出报告。

50. 这些呈件确认了相对较小的技术问题，这些问题或与初步报告框架的当前格式有关，或与相关指导有关，如更明确地提及经合组织里约指标适用性，或避免重复计算的必要性。在提供和/或获取相关数据方面的挑战和限制值得注意。确认的具体挑战包括：

（一）经合组织发援会会员国采取的关于计算间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的方法范围广泛（欧洲联盟、瑞士、联合王国）；（二）对于非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且因此不适用里约指标方法的捐助国，确认生物多样性相关官方发展援助（保加利亚）；

（三）缺乏实际的常见方法来确认、获取和合计各级政府的国内生物多样性开支，特别是间接相关开支，而且是来自非政府来源（保加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瑞士）。在某种程度上，在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不断开展的支助工作的背景下，这些挑战已经得到应对，或者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应对：

51. 如瑞士的呈件所指出的，经合组织最近恢复了一个关于里约指标、环境和制定财务统计数据的 ENVIRONET 和 WP-STAT 联合工作组，以期编制建议，改善里约指标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从而建议采取步骤在里约指标方法中建立可信度，并且改善就指标数据基本概念的沟通。该工作组拟议工作计划的要素包括改善在贷方报告制度以外使用里约指标数据的情况，从而报告定量的财务目标并向各国际公约报告，以及改善对用户的指导，即如何使用和解释里约指标数据，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和培训材料。这些活动，特别是最后一项，潜在价值很大，同样适用于非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的国家。

52. 呈件提及了不断发展的方法，以使一些缔约方确认并报告间接相关的国内开支。这些国家或区域方法和相关经验及教训能够有效地告知其他缔约方努力改善关于国家开支的报告情况。这些国家方法还能告知并帮助进一步制定开发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方法，该倡议已包含对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开支审查的编制，以此作为编制国家资源调动计划的关键步骤。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方法还能使非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受益。

53. 关于后面一点，在丹麦和日本政府以及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下，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一直在与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合作组办资源调动课程，这些课程是针对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进程进展情况和能力建设全球讲习班以及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的四个关于资源调动的区域讲习班制定的。第 XI/4 号决定第 27 段进一步举办的这些讲习班力争支持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财政计划，而且在此进程中，改善财务报告和制定稳定的财政基准。

54. 加强和推广这些活动可能是今后战略框架或路线图的一部分，以期实现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但是，呈件中确认的其他挑战似乎有更加根本性的实质，也就是说在短期或者甚至是中期内都不可能解决。例如，波兰在其呈件中提及了资金来源和管理生物多样性资金的机构的性质分散，而且与之相关的是，针对各机构和捐助方以及连续多年花费在生物多样性上的资金而言，财务报告系统缺乏一致性。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特别如此。因此，该呈件指出，数据收集过程费力、耗时且复杂，导致编制报告的费用增加，而且建议，报告过程应更为简化，并且应制定一项共同方法，使今后的报告提供更为透明和更具可比性的数据。若干呈件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方法学工作，可能包括制定共同方法（保加利亚、中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瑞士）。在根据第 XI/4 号决定第 22

段最后通过一项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或各项最终目标的背景下，这项挑战似乎值得进一步考虑。

四. 全面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55. 在第 XI/4 号决定第 8 段中，关于资源调动战略实施情况的审查，包括确立目标，缔约方大会在留意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调动生物多样性的潜力的同时，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考虑为该目标的完全运作设定方式和进度指标，并考虑正式采纳这些方式和进度指标。

56. 尽管本段并未说明准备这些方式或进度指标的具体流程，但该决定委托的所有其他闭会期间的工作将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考虑。执行秘书在同主席团商讨后，负责 UNEP/WGRI/5/4/Add.1 号文件所述的准备工作，以供工作组考虑。除其他外，基于缔约方大会采纳的先前决定，为了促进考虑完全执行爱知目标 3 的方式和进度指标，使其得到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的采纳，本说明提供了这些方式和进度指标的草案内容，以供工作组考虑。本说明也提出了相关组织、倡议和执行秘书可开展的若干支持性活动。

57. 工作组不妨考虑，并在必要时审查爱知目标 3 的方式和进度指标的草案内容，见 UNEP/WGRI/5/4/Add.1 号文件中所载，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修改后的方式和进度指标草案，连同采纳建议以及文件中所概述的其他支持性活动。

五. 创新性财务机制

58. 资源调动战略的目标 4 力争探索各级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以期增加供资，支持《公约》的三项目标，并且还确认了一套，即六项供资机制/工具，供进一步审议。后续讨论指出，“创新性财务机制”这个术语没有得到适当的定义，而且一些人建议使用“生物多样性财务机制”取而代之。但本说明根据缔约方大会早先的决定，继续使用“创新性财务机制”这一术语。

59. 第 XI/4 号决定第 20 段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与创新性财务机制有关的活动以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的保障措施和可能的指导原则的讨论文件（UNEP/CBD/COP/11/INF/7），并请执行秘书根据来自个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呈件的意见，进一步编绘关于保障措施的讨论文件，同时也请工作组编制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60. 根据该请求，执行秘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布了第 2013-025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其对讨论文件的意见。从印度、秘鲁、瑞士、欧洲联盟和自然保护联盟共收到五份呈件，详见有关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的保障措施意见汇编的资料文件以及可能的指导原则（UNEP/CBD/WGRI/5/INF7）。

61. 还向 2014 年 4 月在基多举办的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呈递了该讨论文件。根据迄今收到的所有意见，将对这份讨论文件进行修订并应第 XI/4 号决定第 20 段请求供工作组审议。

该决定第 21 段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秘书处提交关于针对国家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和好处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包括关于供其使用的可能原则和保障措施，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工作组讨论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根据该请求，执行秘书通过第 33 段提及的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交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和保障措施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

62. 各国在其呈件中未就国家具体的财务机制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提供充分信息。然而，有几个国家简要介绍了其与奖励措施改革和创新性财务机制有关的方案。审议针对国家具体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好处和保障措施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提供了详情（UNEP/CBD/WGRI/5/4/Add.2）。

六. 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63. 在第 XI/4 号决定第 24 段中，缔约方大会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表示欢迎，并邀请高级别小组同其他能够提供更加自下而上的办法的相关倡议合作，在组成扩大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并将工作的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64. 执行秘书通过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第 2013-026 号通知（参考编号 SCBD/ITS/RS/ES/LZ/81589），邀请缔约方为高级别小组成员提名，并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确立了第二阶段的高级别小组，于 2013 年 5 月在特隆赫姆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交了最终十五名区域平衡的专家成员。高级别小组在联合王国政府、日本政府和挪威政府提供的慷慨供资以及巴西政府和印度政府提供的实物支助下，进行了所要求的自下而上的研究，并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在特隆赫姆、2013 年 12 月在金奈、2014 年 4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了会议。

65. 通过考虑开展实现目标所需活动的成本和收益，并确定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通过生物多样性部门内外的各项行动确保这些惠益的机遇，研究工作以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高级别小组的初步工作为依据。为答复以下问题，通过直接考察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以及所需投资和政策制定为社会带来的更广泛的收益，正在评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惠益。要求高级别小组处理关于实现爱知目标的以下问题：（a）惠益；（b）投资需要；（c）资源要求；（d）政策调整和制定；（e）成本效益；（f）收益和成本。

66.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高级别小组一直与其他相关机构和倡议接洽，确保合作并提供分析证据，以及提高对研究及其结果的认识。《生物多样性公约》包含了关于制定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区域资源调动讲习班的内容。在联合国系统内，高级别小组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提供了资料，并在可

能的情况下派代表参与，尤其是参加第八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会议和可持续发展筹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高级别小组也正与开发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世界银行协调的“财富核算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和基多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开展密切合作。

67. 调查结果引导高级别小组汇总了若干关键信息。必须强调的是，关键信息仍在制定中。将通过从广泛来源获得的辅助信息来证明每条关键信息是否合理，并将涵盖一套政策建议。

68. 高级别小组完成了初步评估草案（UNEP/CBD/WGRI/5/INF/8）并邀请工作组提供意见和建议，使其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完成相应流程。

七. 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

69. 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厄瓜多尔、挪威、印度、日本、大韩民国、瑞典、乌干达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召集了第二届对话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斯德哥尔摩大学复原中心的复原与发展方案（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在地方合作伙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苏尔的协助下以及厄瓜多尔、瑞典、挪威、日本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经济与实物支助下组织的。来自各区域和利益攸关方的近 90 名与会者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70. 本次对话研讨会的目的是探讨和帮理解，并力争在资源调动战略和相关决定（如第 XI/4 号决定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3 和 20）背景下，澄清关于支持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采取的增加财务资源调动方式的一致和分歧领域。本次对话研讨会的具体目标是：（a）通过对话，促进建立在正式谈判中难以实现的信任和对不同观点与看法的相互理解；（b）帮助寻求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的解决方案，并为正式谈判创造更好的环境；（c）通过落实适当的方法和奖励措施，审查将生物多样性各种价值主流化和融合的方式方法；（d）审查在实施用于调动财务和非财务资源的机制方面的不同经验，并力图建立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方面差距和需要的共同理解。这将包括关于供其使用的广泛的所谓“创新性财务机制”²和可能的原则及保障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以及（e）探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以及 2015 年后议程的协同效应，包括正在进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未来目标的讨论。

71. 研讨会包括四个主要的会议：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融资机制概述；治理、保障措施与公平；以及奖励措施和供资选择。本次研讨会讨论了范围广泛的来源和方法，以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

72. 有人注意到，当前关于资源调动的战略是为 2008-2015 年期制定的，其目标是支持有效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关于研讨会的详细报告可查阅 UNEP/CBD/WGRI/5/INF/9 号文件。

² <https://www.cbd.int/financial/innovations/>。

八. 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

73. 在第 XI/4 号决定第 22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的落实情况，目的是在借助根据第 7(a)段所述初步目标和第 7(c)和(d)段所载信息形成的资金流动，通过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并在缔约方大会 2020 年之前的各届会议上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进行定期的审查。第 XI/4 号决定第 7 段所载的初步目标设定的是到 2015 年，不覆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到 2020 年的整个期间。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已通过的初步目标用作实现最终目标的进度指标。

74. 设定资源调动相关目标的主要重点在于国际资金流动和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关于国际资金流动，第 7 (a) 段下的现有协定是一个有帮助的提示。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统计，能够将 2006-2010 年期生物多样性相关官方发展援助制定为基准。但是，国际资金流动的其他方面，如跨国公司和慈善捐助，仍缺乏可靠数据和基准信息支助。

75. 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能够作为一个前景乐观的领域，有待进一步审议。初步报告框架和来自全球监测报告的资料证实，各国政府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正准备汇编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统计。但是，各国的基准信息可能不同，而且关于国内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的任何目标必须灵活，能够适应各种国家状况，同时必须有意义，能够鼓励国家和地方资源调动工作。

76. 铭记初步设定的一套资源调动目标，可以制定进度指标，以提供覆盖到 2020 年整个期间的关于所有资源调动方面的明确路线图。第 7 (b)段、7 (c)段和 7(d)段下的协定可能作为有待到 2015 年实现的有帮助的进度指标。在资源调动的框架下，关于资源调动初步战略的其他要素也应该至关重要。例如，能够考虑将这些进度指标用于探索各级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以期增加供资（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4）并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制定合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主流（目标 5），具体方法是分享关于不同方法的成本和效益以及如何将其引入实践的经验，同时注意到，制定支付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补偿等工具花费了大量投资和努力。此类工作还需要考虑到通过与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制定和纳入资料文件（UNEP/CBD/WGRI/5/INF/7）的保障设施。

九. 建议通过的建议

77. 鉴于上文所述，以及注意到不断需要开展实际工作，制定政策框架以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主流以及利用财务工具和机制，拟议了以下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认识到 迫切需要大量资金，以便实施《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到 2020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已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相关国家目标，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支持《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在到2015年的初期予以实施，同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还注意到 高级别小组和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传达的信息，即制定和落实有凝聚力和精心制定的制度、合理的政策和有效的政策框架是实现有效和高效生物多样性供资制度的先决条件。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资源调动初步目标及其决定，即审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的进展情况，其目的是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

铭记 有必要制定有效和注重行动的框架或路线图，以期实现针对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

还铭记 有必要制定有效和实际的框架，以期监测和报告资源调动最终目标的落实情况，

注意到 共同主席就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所作的摘要。

1. 请执行秘书编制以下内容，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a) 实际和注重行动的要素，以便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纳入关于落实资源调动最终目标的平昌2020年路线图，支持到2020年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该草案将考虑到现有的资源调动战略、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关于实施《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报告和共同主席关于第二届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非正式对话研讨会的摘要，同时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实现最终目标以及相关进度指标和指标的可能选择，包括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主流相关的选择（《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目标A）；
- (二) 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交付和支助机制，包括针对良好做法以及适用财务工具和手段及提高其成效方面所吸取的教训而言；
- (三) 其他具体举措。

(b) 根据审查关于具体国家创新性财务机制可能的风险和好处以及保障措施的文件纳入指导原则草案（UNEP/CBD/WGRI/5/INF/7）；

2. 在此背景下，*欢迎* 大韩民国政府、欧洲联盟和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会共同资助和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国际讲习班，这将向有待执行秘书编制的平昌2020年路线图草案提供技术协助；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根据第 XI/4 号决定第 22 段，审查了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所取得的进展，以期通过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

A. 资源调动最终目标

(a) 如下所述，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目标 20，*通过*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

(一) 按照《公约》第 20 条，到 2015 年使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资金总流量翻一番，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并将这一水平至少保持到 2020 年，帮助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包括通过接受国发展计划中国家推动的优先处理生物多样性的办法；

(二) 到 2017 年，大幅增加国内财政资源的调动，以期有效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将这一水平至少保持到 2020 年。

(b) *回顾* 第 X/2 号决定第 3 (b) 段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13 段 (第 X/2 号决定，附件)，*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助下制定国家和区域的资源调动目标，以作为实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财政计划的一部分，酌情将上述资源调动最终目标作为一个灵活框架加以使用；

(c) *通过* 关于实施资源调动目标的平昌 2020 年路线图，以此作为一个有效和注重行动的框架，从而支持到 2020 年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如本文件附件一所载³；

(d) *认识到*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及非市场办法在调动非财政资源以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官方保护区的共同治理或共同管理等方法，或者借助土著和社区保护领地与区域，*决定* 纳入一些活动，这些活动鼓励和支持将这些方法融入关于落实资源调动目标的平昌 2020 年路线图和根据《公约》所作的报告；

(e) *欢迎* 根据关于具体国家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和好处的修订文件 (UNEP/CBD/WGRI/5/INF/7) 以及保障措施制定的指导原则，并*邀请* 各缔约方和企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

³ 根据对执行秘书对相关说明的审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补充附件一。

(f) 还欢迎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就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作的报告；

B. 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方式和进度指标

(g) 通过关于全面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方式和进度指标，如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⁴

C. 财务报告

(h) 回顾第 VIII/14 号决定第 2 段，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并根据本文件附件三所载的任务清单修改初步报告框架，使之与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相符，便于进行财务报告以及改写所需范围和财务报告的精准度，同时考虑数据的质量和可获性以及报告的相关潜在成本；

(i) 还请执行秘书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将经修订的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给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使用在线报告系统作报告，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报告，以制定基准；

(j)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在其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报告其国家或区域的资源调动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其在根据制定的基准为达到全球资源调动目标所作共同努力方面的贡献；

D. 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

(k) 回顾第 X/3 号决定第 12 段，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为改善里约指标方法所做的不断努力；

(l) 回顾第 X/3 号决定第 2 段，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工作，即通过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以及进行能力建设，支助、鼓励并促进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和财务报告，并邀请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继续并进一步扩大这项工作；

(m) 还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即支持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并邀请这些组织和倡议为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方式和进度指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⁴ 将根据 UNEP/CBD/WGRI/5/4/Add.1 号文件进行修改。

(n) 根据缔约方提出的需要，*进一步邀请* 各国、各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为这些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o) *请* 执行秘书继续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期通过组织关于这些事项的讲习班，推动和支持提供关于财务报告、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和奖励措施的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包括在可用的财政资源范围内。

附件

执行秘书修订财务报告框架的任务清单

1.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改善针对财务报告框架的指导，其中包括关于如何避免重复计算、现有方法是否可用，以及如果具体方法目前不适用，有哪些可能的备选方法；
2. 为此，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与各缔约方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通过组织一个关于确认、获取、汇编和合计相关各级政府国内生物多样性相关公共支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共支出审查”）的技术专家讲习班，开展技术工作，以期（一）呈现、分享和审查在进行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审查过程中的现有国家经验和基本方法；（二）评估适用于其他行业的经验和方法，以期确认是否有机会实现方法上的借用；和（三）确认趋于共同方法的途径和可能的要素；
3. 使该讲习班的报告作为缔约方在开展公共支出审查过程中的指导要素，以期促进制定关于国内支出的财务报告和**国家财政计划**；
4. 简化关于市场/私营来源和其他来源（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界）的国际资金流动的报告以及关于来自这些行为方的国内支出的报告，具体方法是（一）引入一个问题，即报告缔约方为鼓励这些行为方在适当情况下实现个别财政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二）提供一个选择，即提供关于相关资金流动或支出的补充说明资料，例如以抽选出的行为方为依据；
5. 在财务报告框架，即第五次国家报告有关的准则章节中使用交叉引用，以使缔约方使用这些报告方法，作**所需修订**，以便考虑财务方面的事项；
6. 将财务报告框架纳入关于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在形式上，根据第 X/10 号决定第 10 段，保持第五次国家报告与第六次国家报告在格式上的一致性，以便允许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长期跟踪为实现所有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